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43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董天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8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8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彰化縣伸港鄉海尾村中興路3段北向外側車道行駛，向西左轉海尾路時，在海尾村中興路3段與海尾路口，因左轉彎未依規定，以致碰撞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內側車道左轉海尾路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李家幸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380元【均為工資(含烤漆)】，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22,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到場，並表示是白色車輛撞擊其  
05 駕駛之車輛後輪等語，本院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併此說  
06 明)。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09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22,380元【均為工資(含烤漆)】之事  
10 實，已據其提出賠案簽結內容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11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相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13 明聯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閱  
14 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本件經調查證據  
15 之結果，可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16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17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  
18 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  
19 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  
20 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  
21 定，左轉彎卻未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逕行於外側車  
22 道直接左轉，致與已換入內側車道正欲左轉之訴外人李家  
23 幸駕駛之車輛發生車禍，造成訴外人李家幸所有系爭車輛  
24 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  
25 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2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31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李家幸所

01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5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06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7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本件車損22,380  
08 元均為工資(含烤漆)，故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2  
09 2,380元。

10 (五)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8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19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20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21 日即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原告22,380元，及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29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30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31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1 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03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4 費），並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7 法 官 劉國賓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5 書記官